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7/E44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因應外地所發生的事故，本局早前已啟動對現存以鋁板作為外牆飾面的建築物進行資料核査工作，以檢視其外牆有否採用可燃物料作為填充物，相關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當消防局人員在巡查期間如對建築物外牆物料之耐火等級存疑時，會將有關情況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跟進處理。
2. 現行《防火安全規章》已就建築材料的遇火反應劃分為五個等級，任何材料的遇火反應等級，須經過實驗室的標準試驗確定。在審批建築工程計劃時，除參考《防火安全規章》附件 II 列舉的經試驗確定的材料遇火反應等級外，對於未能確定或新型建築材料，均會要求遞交試驗報告以作確定。

本局亦會就審批項目諮詢消防局等相關部門意見，而在進行驗收時，消防局若發現場所內部的飾面不符合相關規定，會要求場所負責人更換有關飾面物料或進行耐火處理，並須遞交合要求的證明書。

面對與日俱增的樓宇防火技術要求，消防局一直密切留意國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外防火技術的發展，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對防火物料之要求，亦與相關範疇學術機構保持溝通交流，適時對防火技術作出評估及研究。

3. 在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諮詢過程中，業界主要就建築材料的遇火反應等級、結構元件的耐火性要求、固定自動噴水消防系統的計算標準、施工縫及接縫所用物料的防止火蔓延技術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同時亦建議在規章內增加更多圖解說明。對於業界這些涵蓋法律、行政及技術等方面的意見，工作小組都會綜合分析採納的可行性。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